

#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請台端務必詳閱：

項次	告知事項	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與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li><li>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li><li>會員請參酌其業務種類、屬性，參考 101 年 10 月 1 日法令字第 10103107600 號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自行選擇以下「特定目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66)：如受託交易國內外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等。</li><li>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0)：如委託書徵求等。</li><li>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59)：如司法或主管機關調閱等。</li><li>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40)：如共同行銷等。</li><li>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1)：如合作推廣等。</li><li>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之事務 (069)。</li></ol></li></ol>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li><li>會員請參酌業務種類、屬性，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自行選擇適當類別，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之內容等。</li><li>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所列資料非依法律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li></ol>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li><li>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li></ol>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等所在之地區（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li><li>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徵信、交易、交割等有關之證券期貨周邊相關機構。</li><li>前揭利用之對象，其利用需因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且合於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li></ol>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7	台端之權利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就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查詢或請求閱覽。</li><li>請求製給複製本。</li><li>請求補充或更正。</li><li>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li><li>請求刪除。</li></ol>
8	台端行使前項權利之方式與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向本公司提出申請。</li><li>請求補充或更正，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li><li>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li><li>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時，依法本公司得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而不依台端請求。</li></ol>
9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聲明保證，若本人提供予 貴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貴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本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